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日語研究資源建置計畫》學群調查

本計劃於初期即進行國內日語研究學群的了解，以求所徵集之資源為該學群所需的核心資源。目前國內研究學群中，對於日語研究資源有較高需求者，主要可歸納如下：

1. 國內日文系所：國內最早的日文系所為淡江大學於 1966 年 7 月所成立的「東方語文學系」，其後各大學亦陸續設立相關系所，即便不含以日語教學為主的應用日文科系，國內之日文系所迄今亦已達 20 餘所。這些系所教師及研究所課程內的碩士班、博士班生，研究議題遍及日本文學、語言、文化、政治、經濟、社會研究重要研究創作，是國內日語資源的重要使用族群。
2. 法學界：國內法學界使用日文法律文獻的族群廣泛。以學術界而言，主要為研究日本政經法學者、研究日治時期臺灣之政經法學者、及研究日本歷史之研究者。以實務界而言，利用的族群更為廣泛，除院檢辯三大族群外，另包含獄政人員、外交人士、記者等，都會長期、頻繁地利用日文法律文獻。國內主要的日文法律研究組織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大學、中正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司法院、法務部（特別是其所屬的司訓所與矯訓所）、及外交部等。此外，研究社群亦會參加如臺灣法學會、民間司改會等的 NGO 組織，不時利用社會運動或研討會等的活動，充分展現出其利用日文法律文獻資料後所得的研究成果。
3. 日本研究：關於日本研究較為成形的社群應溯自中央研究院內 1998 年所設置的「東北亞區域研究計畫」，該計畫共持續 4 年，續與該院的「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合併為「亞太區域研究」，亦即今日的「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目前除了每年進行主題計畫外，亦以該院的研究人員為主，邀集日本人研究者及國內日本研究的學者，每年舉行研討會並出版論文集。臺灣大學於 2003 年通過「東亞文明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將成為研究中國、日本、韓國、臺灣等地重要研究機構之一。
4. 臺灣研究：使用日文資料進行臺灣研究的學者，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為首，以及國內各大學內所設置的臺灣史、臺灣文學、臺灣文化的系所師生所進行的研究，或是各民間機構、博物館等學術團體機構等之臺灣研究學者。
5. 中國史研究：由於日本在二次世界大戰前即著手發展東洋史（亦即亞洲史）的研究，亞洲史中的中國史占其中最大部份，因此國內中國史研的社群，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與語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所等與國內中文學系所的師生們利用日本文獻資料進行中國文史哲學門的研究者也不在少數。
6. 其他：另外，包含藝術、建築等領域，也都經常使用日語資源作為研究使用。